

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
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一、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，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，經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，得向本校設有博士班之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</p> <p>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，由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訂定<u>後公告於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網頁。</u></p> <p><u>參加</u>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跨校逕讀博士學位者，依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」及本作業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，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，經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，得向本校設有博士班之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</p> <p>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，由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訂定，<u>並送教務處備查。</u></p> <p>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跨校逕讀博士學位，依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」及本作業規定辦理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簡化行政流程，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，由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訂定後免送教務處備查，但應公告於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網頁，以利學生查詢。 2. 酌修文字讓法條更清楚。
<p>四、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，應由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，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。其核准名額與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</p>	<p>四、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，應由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，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。其核准名額與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12205418A 號令修正發布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第 4 條內容，修正本點第一至第三項。 2. 第四項增加敘明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」，以區分非台聯大進行跨

士學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(含本國生及境外生)，以該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，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，不在此限。

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。

二、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。

前項兩款名額均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
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全校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。

以中央研究院與本校合作辦理國際

士學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(含本國生及境外生)，以該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，並得於學院內流用。但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。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全校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。

以中央研究院與本校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(以下簡稱TIGP)管道入學之碩士班學生，辦理逕修讀TIGP博士班學程時，其名額不受前項限制。

提前一學期於二月入學之碩士班學生若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時，其核准開始逕博之學期不得為原入學之學期。

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核准名額。

3. 第五項修改為「其名額不受本作業規定限制」，讓法規更明確。

<p>研究生學程(以下簡稱TIGP)管道入學之碩士班學生，辦理逕讀TIGP博士班學程時，其名額不受<u>本作業規定</u>限制。</p> <p>提前一學期於二月入學之碩士班學生若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時，其核准開始逕博之學期不得為原入學之學期。</p>		
<p><u>九</u>、各博士班招收他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本校博士班之名額，應併入本作業要點第四點名額合計。</p>	<p><u>十</u>、各博士班招收他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本校博士班之名額，應併入本作業要點第四點名額合計。</p>	<p>條次修改，方便閱讀各博班對外招逕博之規範。</p>
<p><u>十</u>、碩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入學本校博士班逕讀者，應終止原校學籍後，始得入學本校博士班就讀。</p> <p><u>同時獲准本校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二個(含)以上博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，應擇一就讀或辦理雙重學籍。</u></p>	<p><u>九</u>、<u>他校</u>碩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入學本校博士班逕讀者，應終止原校學籍後，始得入學本校博士班就讀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不論是本校或他校學生以逕博方式入學本校，皆需終止原學籍，故刪除「他校」二字。 2. 明訂同時獲准本校或台聯大系統逕博資格者，應擇一就讀或辦理雙重學籍。
<p>十一、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</p>	<p>十一、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<u>修正時亦同</u>。</p>	<p>依慣例刪除「修正時亦同」贅語。</p>